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454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鄭正福

債 務 人 吳展豪即吳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3454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- 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虹星商行之薪資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臺南市麻豆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